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下午4: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李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马炳怀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 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

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 38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99.4783 万份，向 45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0.4217 万股。

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